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青岛大学附属医院（平度）的便民运送服务（SDGP370200000202402000522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便民运送服务（SDGP370200000202402000522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山东联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4人，营业收入为8194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67.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联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14日

